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铭、钱逢胜、方光荣

2019 年 3 月 28 日